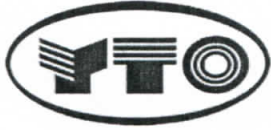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细化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细化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会计政策作进一步的细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细化。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细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细化
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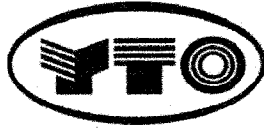
邢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细化
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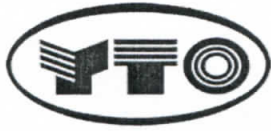
邢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细化
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细化
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